**臺南市永福國小百十週年校慶「標語創作」徵選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本校百十週年校慶慶祝活動-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百十週年校慶主題標語(Slogan)創作設計活動，鼓勵本校學生、教職員 工、家長、校友及志工們發揮創意巧思，增進對百十週年校慶的參與感。

（二）增加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百十年優良校風，並增加校慶活動活潑感與
 趣味性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、校友、志工。

四、作品徵選規定：

（一）單句短語:稿件設計以8字內為限。

（二）對聯文句:稿件設計以20字內為限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利用線上表單方式投稿，https://forms.gle/94R5UQpTLu1oTLWL7

請填具創作內容及創作者姓名。

(二)繳交截止日為113年11月30日。

六、評審方式:由全校教職員工、家長會及校友會，於線上表單上票選，每人至多
 可投3票，每項以最高票者獲選。

七、版權歸屬：

（一）經評選為入選作品，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（二）百年校慶Slogan歡迎本校師生使用，若涉及商業行為則需簽請校長核可。

八、獎勵方式:經票選獲選作品，頒發新台幣1,000元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經費由本校110週年校慶暨學校校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之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